



KANTONE HOLDINGS LIMITED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9)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營業額為13億4千7百萬港元，上升20%
-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億3千3百萬港元，上升24%
- 除稅前溢利（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5千1百3拾萬港元）為3億8千3百萬港元，上升43%
- 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為4億4千8百萬港元，上升28%
- 每股溢利為12.45港仙，上升8%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全年總股息每股3.1港仙，上升48%（全年派息總額9千3百萬港元，上升87%）

集團業績概要

看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看通」）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346,894	1,127,326
銷售成本	5	(827,816)	(708,373)
毛利總額		519,078	418,953
其他收入		15,757	9,031
分銷成本		(45,652)	(57,531)
一般及行政支出		(94,658)	(85,05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	5	(6,763)	(7,997)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51,341)	—
財務成本	6	(4,751)	(9,051)
除稅前溢利		331,670	268,352
稅項	7	(115)	(424)
本年度溢利		331,555	267,928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332,700	267,928
少數股東權益		(1,145)	—
		331,555	267,928
每股盈利	9		
— 基本		12.45港仙	11.52港仙
— 經攤薄		12.41港仙	11.3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080	44,317
系統及網絡之開發成本		549,656	354,983
商譽		36,795	—
無形資產		10,030	—
可供出售投資		193,222	—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	72,818
投資		—	129,467
按金		465,071	288,600
		1,297,854	890,185
流動資產			
存貨		26,772	23,638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0	346,495	339,590
可收回稅項		79	470
存款、銀行結存及現金		251,947	139,373
		625,293	503,071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69,999	94,712
保養撥備		1,683	1,7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03	51
應付稅項		13	212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54,019	57,202
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650	4,309
融資租賃承擔		—	16
可換股債券		18,219	60,550
		146,686	218,768
流動資產淨值		478,607	284,30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76,461	1,174,488

* 僅供識別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1,061	1,718
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349	4,893
遞延福利承擔	88,014	84,851
遞延稅項	206	193
	91,630	91,655
資產淨值	1,684,831	1,082,833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1,225	239,312
儲備	1,377,325	843,428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	1,668,550	1,082,740
少數股東權益	16,281	93
	1,684,831	1,082,833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更改會計政策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式發生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列方式已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告之呈列」之規定作出變動，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對當前及／或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及過往確認之商譽。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商譽

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作儲備。過往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約44,036,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後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初始確認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算。就會計政策之變動，本年度並無商譽攤銷及開支（「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第32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以往分類為負債，並按已收所得款項於資產負債表入賬。授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按固定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額外認購權並無於資產負債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後，授出之額外認購權按公平價值計算，金額乃自可換股債券之賬面扣除。認購權之公平價值1,850,000港元將於認購權儲備內保留，直至認購權行使為止，如屬此情況，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認購於有效期屆滿時尚未行使，則有關認購權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附屬公司之保留溢利。於認購權獲換或有效期屆滿後，不會在損益表內確認溢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該調整已被追溯應用。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類為負債部份、換股期權、認購及認沽權及提早贖回期權。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期權將不會導致按固定金額交換固定數目股本工具之交付，故被列為衍生工具。當內含衍生工具經濟風險及特徵未與主合約（負債部分）密切相關時，及主合約未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時，其金融工具被視為個別衍生工具。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選擇於初步確認時指定內含衍生工具之可換股債券整體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於其後各結算日，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公平價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發生期內直接於損益表內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可換股債券增加約10,460,000港元，累計溢利及少數股東權益則按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公平價值所作調整（財務影響詳見附註3）而相應減少。

發行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之可換股債券，其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有關準則關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乃按照會計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以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適當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其他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其未變現溢虧計入損益表。持有至到期之投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而有關公平價值之變動則分別於損益表及股本中確認。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已報市價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地計算，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須於初步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損失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別錄得72,818,000港元及129,467,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投資」，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有關變動對本期或前期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故毋須就前期作出調整。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分類及計量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先不屬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除上述可換股債券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於過往期間，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使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之租賃之土地及樓宇成分乃就租賃分類分開考慮，除非土地及樓宇成分之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分配，在該情況下，整項租賃一般均視作融資租賃處理。採納此項準則對編製及呈列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所產生之影響概要

(i) 上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公平價值變動增加	51,341	—
商譽攤銷減少，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	(1,533)	—
年度溢利減少	49,808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追溯調整			期初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過往呈列)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2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重列)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之影響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之影響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千港元 (已重列)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202,285	202,285
於電子商貿項目之權益	72,818	—	—	72,818	—	(72,818)	—
投資	129,467	—	—	129,467	—	(129,467)	—
可換股債券	(62,400)	—	1,850	(60,550)	—	(10,460)	(71,010)
對資產及負債之整體影響	139,885	—	1,850	141,735	—	(10,460)	(131,275)
商譽儲備	(44,036)	—	—	(44,036)	44,036	—	—
認購權儲備	—	—	1,850	1,850	—	—	1,850
保留溢利	845,534	—	—	845,534	(44,036)	(10,460)	791,038
少數股東權益	—	93	—	93	—	—	93
對股本之整體影響	801,498	801,591	1,850	803,441	—	(10,460)	792,981
少數股東權益	93	(93)	—	—	—	—	—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就出售產品及向外界顧客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已收及應收特許權費用以及已收及應收源自本集團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及策略性投資之分派／股息。

(a)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之業務現分為五項主要經營業務－銷售一般系統產品、提供服務（包括軟件訂製及提供網上博彩服務）及軟件特許權、租賃系統產品、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以及於高科技產品開發公司持有策略性投資。此等業務乃本集團主要分類資料之報告基準。

	銷售一般系統產品 千港元	提供服務及軟件特許權 千港元	租賃系統產品 千港元	電子商貿項目之投資 千港元	策略性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785,853	531,407	10,508	6,823	12,303	1,346,894
業績						
分類業績	81,459	290,604	4,654	6,251	5,077	388,045
利息收入						10,703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虧損						(51,341)
財務成本						(4,7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10,986)
除稅前溢利						331,670
稅項						(115)
本年度溢利						331,555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營業額						
對外銷售及總收入	742,549	353,463	10,999	8,572	11,743	1,127,326
業績						
分類業績	82,358	175,711	3,328	8,269	3,615	273,281
利息收入						6,692
未分配公司開支						(2,570)
財務成本						(9,051)
除稅前溢利						268,352
稅項						(424)
本年度溢利						267,928

(b) 地區分類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及澳門	867,646	711,207
歐洲	351,912	308,843
其他	127,336	107,276
	<u>1,346,894</u>	<u>1,127,326</u>

5. 折舊及攤銷

攤銷：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開發系統及網絡之支出（計入銷售成本內）	99,486	56,585
無形資產（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1,77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計入一般及行政支出內）：		
— 自置資產	10,674	15,584
— 融資租賃之資產	—	31
	<u>111,930</u>	<u>72,200</u>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4,747	6,707
融資租賃之財務費用	4	37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費用	—	2,307
	<u>4,751</u>	<u>9,051</u>

7.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之不足撥備	66	—
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47	442
遞延稅項	113	442
	2	(18)
	<u>115</u>	<u>424</u>

香港利得稅乃以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計算。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乃按個別司法地區各自採用之稅率計算。

實際稅率偏低之原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溢利既非自香港賺取，亦非源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而此等溢利已獲豁免或毋需繳納任何其他司法地區之稅項。

8.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擬派末期股息相等於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1.1港仙），可選擇現金	58,245	26,324
按以股代息方式派發之已付中期股息相等於每股1.1港仙（二零零五年：1.0港仙），可選擇現金	31,342	23,431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3,456	—
	<u>93,043</u>	<u>49,755</u>

二零零六年度擬派末期股息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2,912,252,703股為基準計算。

9. 每股盈利

基本及經攤薄每股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應佔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之盈利	332,700	267,928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07
可換股債券之發行費用	—	154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盈利	<u>332,700</u>	<u>270,389</u>

	股份數目 (以千股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以計算基本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673,356	2,326,353
普通股之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所附購股權	— 7,111	53,212 15
	7,111	53,227
以計算經攤薄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2,680,467	2,379,580

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於二零零六年並無就可換股債券而呈列經攤薄每股盈利。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98,973	215,247
應收保證分派	32,163	28,653
其他應收賬款	115,359	95,690
	346,495	339,590

本集團就其貿易客戶實行明確之信貸政策。根據彼等之信用、服務及貨品之性質、行內規範及市場情況而給予30至18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152,492	188,905
61 - 90日	43,446	17,811
91 - 180日	1,276	1,724
> 180日	1,759	6,807
	198,973	215,247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之結餘中包括11,1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32,000港元）之應付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 - 60日	7,877	5,877
61 - 90日	630	622
91 - 180日	267	1,300
> 180日	2,759	2,833
	11,143	10,632

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二零零五年：每股1.1港仙），惟須待股東於即將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中通過方可作實。計入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1港仙後，全年派發之總股息預計每股3.1港仙，上升48%；全年派息總額9千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5千9百萬港元上升87%。

該等末期股息將會根據以股代息之方法，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新股向股東配發；股東亦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以代替上述獲配發之股份（「以股代息計劃」）。

以股代息計劃須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按該計劃而發行的股份上市並准予買賣後，方可作實。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及選擇表格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之股東。

按照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票及股息權證預計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送達合資格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受惠於中國在經濟的持續增長，全球對特設解決方案之需求持續殷切。集團於提供安全、穩定、完備之通信網絡方面具備載譽逾半世紀的成績，亦在窄頻無線通信專門市場獨領風騷，其廣大的客戶群遍及醫院、酒店、航空、製造、零售、電力、食品加工、政府部門，以至消防及救援服務，集團對此深感驕傲。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回顧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13億4千7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年度」）之11億2千7百萬港元上升20%；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3億3千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之2億6千8百萬港元上升24%。每股盈利上升8%至12.45港仙（二零零五年：11.52港仙）。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溢利為4億4千8百萬港元，上升28%。如不計及可換股債券於採納新訂香港會計準則（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之公平價值變動5千1百3拾萬港元，集團除稅前溢利為3億8千3百萬港元，較上年度上升43%。營業額之所以增加，主要原因為向現有客戶群銷售現有產品和新產品均有所上升，以及客戶群不斷擴大至其他新市場。

集團溢利總額上升24%至5億1千9百萬港元，邊際利潤亦繼續改善，從上年度佔營業額之37%，提升至39%。此增長主要來自集團持續投資於產品開發及系統提升，因而令其產品及解決方案更具增值作用，從而有助客戶提升生產力。總經營支出有所增加，主要是跟隨營業額及整體員工成本上升所致。一般及行政支出為9千4百7拾萬港元，上升11%（二零零五年：8千5百1拾萬港元）；折舊及攤銷支出為1億1千1百9拾萬港元，上升55%（二零零五年：7千2百2拾萬港元），此乃由於推出多個新項目所致；而在過往年度不斷致力拓展客戶群以致分銷成本增加；年度該分銷支出減少至4千5百7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千7百5拾萬港元）。由於外判工序取得成效及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看通之毛利率（未計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變動5千1百3拾萬港元及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之減值虧損6百8拾萬港元）增加至29%，而上年度則為25%。

集團之財務成本並沒有受年度內息率上升之影響，期內下調4百3拾萬至4百8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百1拾萬港元），此乃由於流動資金水平充裕，因而減少借貸水平及減輕對其他債務融資方式之倚賴。

業務回顧

中國市場增長強勁，集團銷售與國內蓬勃之經濟表現一致。中國航天項目空前成功；中國即將發出3G牌照；加上中國即將舉辦二零零八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二零零一年世界博覽會等多項國際盛事，均推動了電信及相關行業的投資增長。於回顧年度，中國之銷售額佔集團營業額其中8億6千8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7億1千1百萬港元）。

在歐洲，看通繼續拓展其在健康護理及緊急服務指揮控制通信（Command and Control Communications (CCC)）市場之主導地位。英國銷售維持穩定增長。此外，集團成為英國國家保健服務（National Health Service (NHS)）之採購及供應代理（Purchase and Supply Agency (PASA)）合約計劃中之主要供應商；令看通成功在個人保安界別贏取新合約。於二零零五年倫敦遭受恐怖襲擊後，英國已籌備革新其消防服務，因而帶動業務活動增加。歐洲業務對營業額之貢獻達3億5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3億零9百萬港元）。

在美國，看通仍專注於當地政府就公眾網絡之頻譜轉移計劃帶來的相關項目。

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

為充分發揮集團在綜合資信科技解決方案和電話數據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看通繼續擴大其於博彩軟件方案及多個博彩及娛樂網站之投資組合。透過去年十月收購國內一所無紙化電子彩票系統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控制性權益，看通穩佔中國電子彩票市場之領先地位。看通現時擁有一項完備電子彩票平台之知識產權，該平台設有與銀行連接之安全小額付款系統，可為多種彩票活動提供一站式自動化投注交易服務。通過集團電子平台投注之營業額正穩步增加，而使用流動電話以短訊傳送指令，以及使用指定網站進行無紙化投注越來越受年青人及生活條件較佳的白領階層歡迎。

該平台已於上海及深圳運作，並已於安徽省完成安裝。無紙化彩票投資目前仍處於發展初期，看通之重點乃為日後增長及擴展奠定穩固基石，包括不斷提升博彩平台之技術，以及發展一套更易於新一代流動電話應用之方案，並初步制定一套完備之市場推廣計劃，從而提高普羅大眾對電子投注的認知，以爭取更大市場佔有率。

展望

董事會對集團的未來前景保持樂觀，並認為對特設通信方案的需求將保持強勁。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在重要市場之地位，全力為緊急服務及公眾安全界別提供緊急通信系統及方案，並致力提升增值服務，例如開發無線電系統及無線網際協定集成系統的特設軟件。同時，鑑於數碼媒體日益普及，且互聯網日益成為時尚生活模式的一部份，集團對其電子博彩及網上娛樂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並將繼續積極從事科技發展及提升產品及服務水準。

現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強勁，貸款權益比率處於低水平並錄得淨現金狀況。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營運資源、資本市場財務工具，及銀行借貸作為營運及業務開發資金。看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完成向機構投資者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每股配售股份之發行價為0.73港元（「配售」）。看通自配售中籌措約1億6千8百萬港元之淨收益，該等款項將用作投資及拓展電子彩票業務，以及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股後，集團之股權持有人基礎將獲擴大，現金流動性亦得以進一步加強。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由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之流動資產合共2億5千2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3千9百萬港元）。流動資產約為6億2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億零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約為1億4千7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億1千9百萬港元）。集團之淨流動資產為4億7千9百萬港元，保持良好現金流動性。按集團總貸款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集團貸款權益比率為0.05（二零零五年：0.12）；貸款權益比率獲得改善乃主要由於配股事項所致。

集團總貸款包括銀行借貸5千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5千9百萬港元）及其他借貸，其他借貸包括大宗折扣貸款5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1千8百萬港元（已計及採納新會計準則之公平值變動（見綜合財務報告附註2）（二零零五年（已重列）：6千1百萬港元）。回顧年度內之財務成本為4百8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9百1拾萬港元）。

銀行借貸5千5百萬港元包括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千1百9拾萬港元（1千零3拾萬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之銀行貸款及透支1百8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2百9拾萬港元）。該等借款包括分別須於一年內、第二年及第三年償還之債項5千4百萬港元、7拾萬港元及3拾萬港元。無抵押銀行貸款5千3百3拾萬港元須按通知償還。

其他借貸5百萬港元乃無抵押，其中2百7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百7拾萬港元須於第二年償還；及餘額須於第三至四年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賬面值10萬美元之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到期。除美元可換股債券外，所有其他借貸均由本集團附屬公司運用，按浮動利率計息及以當地貨幣計值。與本集團借貸有關之外匯風險不大。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簽署合約之資本承擔為1億7千9百萬港元（二零零五年：1億1千2百萬港元）。該等資本承擔乃預留作購入物業、廠房與設備、以及發展系統及網絡之用。

外匯兌換風險

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利率或匯率之投機買賣活動。集團之一貫政策是透過配對外幣收入及支出直接管理外匯風險；假如預計可能出現外匯風險，集團將運用合適之對沖工具。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看通以代價52,000,000港元完成收購中國一間無紙化博彩系統開發商及服務供應商之投資者之60%權益。透過此項收購，看通已在深圳及上海建立無紙化博彩平台，並奠定了其在中國電子博彩市場之領先地位。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及以股代息計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審核年度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其內部監控、財務申報事宜以及上述年度業績。上述年度業績已經外聘核數師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任何時間並無或曾經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簡文樂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簡文樂先生及黎日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簡堅良先生、夏淑玲女士及Paul Michael James Kirby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雄健教授、葉培大教授、Frank Bleackley先生、崔玖教授及何耀明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